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訴願決定書

案號：113 年訴字第 113005 號

訴願人：吳○○

訴願人因罰鍰事件，不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岸巡隊（以下簡稱第○岸巡隊）112 年 10 月 5 日北○隊字第 1121109283 號函提起訴願，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查訴願人於 112 年 9 月 30 日遭第○岸巡隊查獲於○○市○○保育區範圍內違規採捕，漁獲計有 1 顆馬糞海膽、5 顆紫海膽、55 顆貝類，涉嫌違反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按○○市政府 109 年 9 月 11 日農漁字第 10935931041 號函，馬

冀海膽自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15 日禁止採捕)，第○岸巡隊爰以 112 年 10 月 5 日北○隊字第 1121109283 號函(以下簡稱系爭公文)，將訴願人訪談筆錄、現場蒐證照片及蒐證光碟函送○○市政府，○○市政府調查後於 113 年 9 月 6 日以○○府農漁字第 1133532826 號函(以下簡稱處分公文)認定訴願人違反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並依同法第 65 條第 6 款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爰提起本件訴願。

三、經查，第○岸巡隊將訴願人違法採捕行為函送○○市政府之系爭公文，本係機關與機關間之行文，非對人民所為之行政行為，核其性質僅屬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不具裁罰之效力，亦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對訴願人發生法律上之效果，自非訴願法上所稱之行政處分，對訴願人為罰鍰處分者，係○○市政府調查後因訴願人違反漁業法事件，以處分公文核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四、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事項為「請求撤銷處分、罰鍰」，經本署於 113 年 9 月 30 日以署督法字第 1130024283 號函(以下簡稱函請補正公文)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提起訴願之標的究為系爭公文，抑或處分公文，並於函請補

正公文敘明倘逾期未補正，將逕認訴願人不服系爭公文提起訴願，同時提醒倘未函復本署，且仍欲就處分公文訴願時，則請注意該公文之教示條款依限提出，避免權益受損。函請補正公文於 113 年 10 月 7 日送達至訴願人之住居所，有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訴願人逾期未補正說明訴願之標的究為系爭公文或處分公文，爰依訴願書所載原行政處分機關、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之內容，認訴願人係不服系爭公文提起訴願。因系爭公文並非行政處分，業如前述，訴願人對系爭公文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靜芝

(請假)

委員 陳荔彤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姜皇池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貞如

委員 韓毓傑

委員 魏靜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